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56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可转债代码:127010　可转债简称:平银转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银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八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距离“平银转债”赎回日仅剩最后2个交易日。根据安排,截至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平银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平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平银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

3、“平银转债”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

4、“平银转债”赎回价格:100.1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9月26日

6、“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9年9月19日

7、“平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平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19年9月18日收市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5号)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9年1月21日公开发行了2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平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

2019年2月18日,“平银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7月25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平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77元/股。2019年6月26日,本行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平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63元/股,详见本行2019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股票自2019年7月25日至2019年8月20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平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平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平银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平银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1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241/365=0.1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元/张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0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平银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本行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8月21日至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平银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9年9月19日为“平银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平银转债”。自2019年9月19日起,“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平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9年9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平银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平银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平银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 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咨询联系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电话:0755-82080386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平银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平银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平银转债”自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本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57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可转债代码:127010　可转债简称:平银转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银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现将“平银转债”(代码:127010)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12日,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平银转债”累计有20,017,283,500元转换成本行已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平安银行,股票代码:000001),转股股数累计为1,721,169,235股,占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数17,170,411,366股的10.02%,尚有5,982,716,500元存量的“平银转债”未转股,占“平银转债”发行总量260亿元的23.01%。至此,本行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8,891,580,601股。

因此前“平银转债”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决定于2019年9月19日以100.13元/张的价格赎回剩余“平银转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19年9月18日收市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赎回实施相关公告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4)。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8月31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9月20日9:30—11:30 13:00—15:00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9月19日15:00至2019年9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 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4 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5 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3、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生效;议案2需要逐项表决,议案2.01、议案2.02、议案 2.03、议案2.04、议案2.05 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议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生效。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 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2.0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3.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8:00-12:00 14:00-18: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61000

联系人:杨佳炜、李泽英

电话:0873-3118606

传真:0873-3118622

邮箱:xygfzqb@qq.com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附件2)。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60

投票简称:锡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0日交易时间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15:00至9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 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3.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2019年9月　日至2019年9月　日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9---086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追加公司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总计为80万元,由于公司对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拟增加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5万元,增加后2019年审计服务费用合计12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六: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七: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87《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9-08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公司将于2019年9月27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追加公司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9年9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3)联系人:田芳

(4)联系电话:024-25806963

(5)传真:024-258064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东药投票”,投票简称为“360597”。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3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刊登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6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提案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发行规模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债券期限

(5)债券利率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转股期限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1)赎回条款

(12)回售条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8)募集资金存管

(19)担保事项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提案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提案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提案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提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案7: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内容详见2019年8月10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2)发行规模	√
2.03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4)债券期限	√
2.05	(5)债券利率	√
2.06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7)转股期限	√
2.08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0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11)赎回条款	√
2.12	(12)回售条款	√
2.13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18)募集资金存管	√
2.19	(19)担保事项	√
2.20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提案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注:提案2.00为逐项表决的提案,若对提案2.00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2.01-2.20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1)法人股东需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②个人股东需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应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19日8: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剑文　陈嘉赟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

邮　编:515065

电　话:(0754)88192281　83931133

传　真:(0754)83931233

E-mail:csdz@gd-goworld.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0823　投票简称:超声投票

2)意见表决

①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2)发行规模	√			
2.03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4)债券期限	√			
2.05	(5)债券利率	√			
2.06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7)转股期限	√			
2.08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0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11)赎回条款	√			
2.12	(12)回售条款	√			
2.13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